附表一								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								
						年	<u>月</u>	日填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	
	□ 香港 □ 澳門□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(乘)		期 間	年	月	日起		
本次前往				年	月	日止		
			以将"戏(木)		共	<u> </u>	日	
是否已登錄 澳動態登錄	《「國人赴陸港 《系統」	□ 是,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□ 否						
□ 旅遊觀光 □ 探訪親友 □ 參與活動 □ 其他(須敘明事由)								

通報人:	 (簽章)

註: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 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,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 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 屬機關(構)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,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,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,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,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- 四、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附表二 行政院及	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	香港或澳門會	見或聯繫特	定身分 年	人員通 月	主報表 _{日填}	
單位	職稱	i	官職等		姓名			
本次前往	□ 香港 □經香港或澳門過	□ 澳門境或轉機(乘) 期間	年 年 共	月 月 ·	日起 日止 日		
是否已登錄 態登錄系統	、「國人赴陸港澳動 」		〕是,並已影送戶	沂屬機關(構)留	日存	□ 否		
會見對象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	
	時間							
	地點				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				
會見對象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	
	時間							
	地點				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				
事由		說明(檢附文件)					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 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)			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聯性					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					
	同案其他同行人員	人數	姓〉	名				
非公務	□ 旅遊觀光□ 探訪親友□ 參與活動□ 其他(須敘明事	(中)		·				
通報人:(簽章)								
	(機		章	租人)		

註: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 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所定人員,應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在港澳期間,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 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 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 員,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,由所 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 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五、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,可自行增列。